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簡字第2260號

上訴人 益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珮琪

被上訴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陸佰陸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